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劉維琪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史董事慶璞、李尹緒瑛董事、吳董事宗原、呂董事慧芳、周董事守民、洪董事清池、徐董事守德、黃董事柏翔、鄒董事紹騰、葛董事自祥、謝董事宗興、魏董事雪玲。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茶、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孔執行秘書秀琴、丁顧問克華、尤顧問榮輝、李顧問瑞珠、黃執行長東烈、李副執行長承錫、柳組長信泰、吳組長靜宜、許組長柏澄、林組長元培、高專員兼代理組長慧芬、陳組員兼代理組長雅琳。

請假人員：

朱董事元祥、李董事祖德、李董事繼來、林董事政鴻、陳董事建佑、張董事日亮、張董事海燕、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王顧問金龍、黃顧問顯華、教育部吳專員彩昕。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準備金結餘款與滯納金分配，業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其中準備金結餘學校共計 34 所，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4,375 人，總分配金額為 967 萬 9,193 元；另，滯納金繳納學校共計 1 所，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275 人，總分配金額為 15 萬 8,585 元。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準備金，應提繳金額共計 10 億 6,542 萬 5,800 元，其中三分之二提繳金額，計 7 億 1,028 萬 3,962 元，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作為學校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提繳金額，計 3 億 5,514 萬 1,838 元，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私校教職員工舊制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截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校準備金尚未繳納，金額計 93 萬 1,912 元，三分之一金額計 31 萬 637 元，故先行提撥 3 億 5,483 萬 1,201 元至原私校退撫基金專戶。
- (三)107 年 9 月份新制儲金撥繳，截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止，尚有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尚未繳納，學校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另歷年新制儲金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已全數繳清。
- (四)107 年 10 月份參加新制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 萬 3,319 人，其中教師 3 萬 9,519 人(74%)，職員 1 萬 3,800 人(26%)，較去年同期 5 萬 5,210 人減少 1,891 人(3.43%)。
- (五)107 年 10 月份已撥付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 58 件，其中退休案 19 件(32.76%)、資遣案 0 件(0%)、撫卹案 1 件(1.72%)及離職案 38 件(65.52%)，較去年同期 72 件減少 14 件(19.44%)。
- (六)有關自主投資推動情形，在 107 年 10 月份在職教職員中，已完成風險屬性評估者占 58%，相較去年同期 53%增加 5%；選擇保守型者占 72%，相較去年同期 81%減少 9%；選擇穩健型者占 13%，相較去年同期 10%增加 3%；選擇積極型者占 12%，相較去年同期 8%增加 4%，選擇人生週期型者占 3%，相較去年同期 1%增加 2%。
- (七)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48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較去年同期 121 所增加 27 所(22.31%)；其中 120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較去年同期 98 所增加 22 所(22.45%)，各學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尚有 216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3)，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4)。另，在 107 年 10 月份參加儲金之 5 萬 3,319 位教職員中，可參加增額提撥的人數為 3 萬 6,275 人，即 68%教職員享有增額提撥。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檢陳107年10月26日第5屆第10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5)。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107年10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6)。

(三)檢陳102年3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7)、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8)及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9)。

(四)檢陳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今年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 / %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380.75	0.37%	7.30	0.56%
穩健型	53.62	2.32%	1.35	1.48%
積極型	39.97	0.80%	1.50	1.77%
合計	474.34		10.15	

(五)截至107年10月31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21.99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0.36%。

(六)截至107年10月31日止，自主投資推動基本概況如下表：

	未完成風險評估	已完成風險評估				
		未選擇組合	已選擇組合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生週期型
人數	22,376	15,024	1,166	6,993	6,490	1,282
百分比	42%	28%	2%	13%	12%	3%
今年以來增減人數	-3,664	-2,412	246	1,344	1,522	622

(七)檢陳107年11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10)及107年12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11)。

(八)檢陳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財務缺口撥補情形統計如下表：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 項目	105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A)	106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B)	待撥補總金額 (C=A+B)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5,438,678	122,902,608	128,341,28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1,064,168	144,405,631	165,469,799
合計	26,502,846	267,308,239	293,811,085

(九)檢陳 107 年 11 月 22 日「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對投資組合衝擊影響之因應策略會議」重點摘錄如下：(因應措施由孔執行秘書秀琴及群益證券補充說明)

(1)基於匯率風險之考量，請投資顧問研議標竿指標是否可採 MSCI 世界指數以外之配置。

(2)建議可分次於董事會議中提出投資架構調整報告，並定期分析風險控制與收益變動間之關係。

**決 定：洽悉。**

### 三、會計組：

檢陳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2-附件 13)。

**決 定：洽悉。**

### 四、稽核組：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7 年 10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71001717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11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4)，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5)。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一)本會資金流量控管暨投資標的組合運用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業經遴選審查及議價作業後，由「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作。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107年11月19日完成「資訊系統主機虛擬化平台建置案」專案啟動會議。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有關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遠東科技大學及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等3所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各校來函辦理：

(一)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107年10月31日宏人字第1070001101號函。

(二)遠東科技大學 107年11月02日遠大昌人字第1070001330號函。

(三)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107年11月12日誠人字第1070000200號函。

二、本案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16-18)，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稽核組

案 由：有關訂定本會『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以下稱本細則)一案(詳如附件1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儲監字第 1070186994 號函辦理。
- 二、本細則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即納入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修訂本會『金融市場重大事件處理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下稱本作業流程）一案（詳如附件 20），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草案說明（詳如附件 21）；本作業流程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即納入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檢陳「108 年度銀行及證券商之建議開戶（往來）名單」（詳如附件 2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甄選往來金融機構作業流程』第 3 點規定，本會金融機構交易對象甄選之相關作業，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提報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 5 屆第 11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